#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涪利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547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4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7月2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7月29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7月2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7月29日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其中：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7月29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8月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其中：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7月29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4年8月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份额持有期间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 1.5%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 0.1%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 M＜100万 | 1.0%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
| | 100万≤M＜500万 | 0.7%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
|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 | 0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
|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 M＜100万 | 0.8% | 0 |
| | 100万≤M＜500万 | 0.5%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7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开庭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购房款人民币1,250万元、房屋租金人民币9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17年8月起算至实际给付日期，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等。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近日，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获悉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为（2023）京0105民初78893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因公司与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乐普盛通”）发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乐普盛通向公司发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账户性质 | 冻结资金（万元） | 截至2024年7月23日账户余额（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1102020309000063702 | 基本账户 | 1,050.00 | 1,221.07 |

本次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乐普盛通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据此冻结公司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050万元，不代表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开庭审理阶段。

三、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银行基本账户冻结资金金额为1,050万元，本次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9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5%，比例较小。

2、虽然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但本次冻结资金金额较小，其余未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本次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积极协商沟通，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本案尚在一审开庭审理阶段，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66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利润分配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海信家电」)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收到海信日立参股股东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的控股股东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JCH」)的通知，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JCI」)持有JCH的60%股权以及Hitachi Global Life Solutions, Inc.(「日立」) 持有JCH的40%股权将转让给Robert Bosch GmbH(「Bosch」)(「本次股权转让」)，Bosch于2024年7月22日与本公司、海信日立、JCI、日立等签署了《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协议》(「《利润分配协议》」)。

《利润分配协议》约定海信日立同意将不迟于2024年8月16日向其董事会提交一份提案，且海信家电同意派驻海信日立的董事投票赞成该份提案，对海信日立以下期间范围内留存收益的75%进行现金分配，期间范围及分配预计时间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留存收益（按75%核算共计派发现金3,249,223,272元），该等收益预计在2024年11月1日（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孰早）分配；（2）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期间每一年度留存收益，预计次年4月1日（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孰早）分配；（3）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当年至交割日期间留存收益，预计在次年5月1日分配。

《利润分配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海信日立同意向其董事会提交一份利润分配方案，且海信家电和Bosch同意由其各自派驻的董事投票赞成该份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仅在遵守任何分配法律的前提下，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当年起算的五年之内，海信日立每年向股东分配该年度不少于60%的年度利润，以及在其后的每五年为一期，在考虑海信日立经营现金流及后续年度中固定资产投资因素，确保海信日立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股东额外分配该等五年期内每年年度利润总和的20%。

本次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集中分配前期未分配利润，优化上市公司现金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减少资金闲置，增强财务稳健性，应对经济的不确定性。除《利润分配协议》约定的履行条件之外，《利润分配协议》需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本次安排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公司收到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的现金分红，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所得的现金分红计入上市公司母公司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2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7月24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第（一）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4年7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0），由于公司业务涉及较多板块，旗下子公司较多，同时业务分布在全球各地，本次业绩预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审计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1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报告期内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下降。汽车动力总成板块积极推行降本增效措施，优化组织结构，有效降低了成本和费用；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板块实现扭亏；乘用车业务正常开展，相关月度数据将及时披露。

3、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34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发行有A股、B股股票，其中B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东旭B；证券代码：200413）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止2024年7月24日收盘，公司B股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B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 截至2024年7月24日收盘，公司A、B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五个交易日均低于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95.9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4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34,514.18 | 443,636.13 | -2.06% |
| 营业利润 | 27,429.08 | 37,320.33 | -26.50% |
| 利润总额 | 28,441.74 | 37,758.84 | -24.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274.50 | 36,121.07 | -3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180.61 | 29,667.65 | -38.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31 | 0.195 | -32.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3% | 2.45% | -0.82%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838,394.71 | 2,928,020.23 | -3.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05,441.78 | 1,482,222.16 | 1.57% |
| 股本 | 196,151.03 | 196,151.03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12 | 8.00 | 1.50% |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统一口径计算上年同期即2023年上半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189,876.90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1.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半年，公司以“赢在转折期、奠基二十年”为主题主线，围绕2024年经营计划积极推进体制、科技、媒体、固移、文化“五大融合”，深化实施大众市场全面“焕新”、政企市场突破“跃升”、全国市场奋勇“拓疆”、后发企业“凤凰”涅槃、非子公司“山水诗路”协同合作“五大计划”，提升新型广电网络建设、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安全保障、人才支撑“五大能力”，抓好高质量党建、优良作风、强化管理、深化数改、反腐倡廉“五大保障”，全面聚焦改革与创新并重、发展与安全并重、夯基与转型并重，积极培育智慧广电、数字经济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增加、数字电视与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下降，营业总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总收入下降幅度以及文化改制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2023年底到期的影响等。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毛灵俊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4-07-24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登记结算专员、监察稽核部法务合规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察稽核总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代任督察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学士、本科 |

| | |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毛灵俊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4-07-24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登记结算专员、监察稽核部法务合规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察稽核总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代任督察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学士、本科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毛灵俊 |
| 离任原因 | 内部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4-07-24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转任公司总经理并代任督察长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备。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5日，华脉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在《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华脉软件可以在不超过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相应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 7月14日，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脉软件向其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更正后：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5日，华脉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整。在《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华脉软件可以在不超过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相应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 7月14日。

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脉软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上述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48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7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622,139.45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7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622,139.45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61%。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获得时间 | 发放事由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
| 1 | 2024年7月10日 | 2024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资金 | 收益相关 | 210,000.00 | 4.29 |
| 2 | 2024年7月22日 | 稳岗返还补贴（本部） | 收益相关 | 2,393,903.07 | 48.95 |
| 3 | 2024年7月23日 | 稳岗返还补贴（华诺公司） | 收益相关 | 18,236.38 | 0.37 |
| 合计 | | | | 2,622,139.45 | 53.61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的补助资金2,622,139.45元计入其他收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19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闫禹衡、张栋、郭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5日